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6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如鈞

被告 楊鎮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通商業銀行（下稱萬通銀行，後併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後，未如期清償消費款，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等情。茲查：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手即萬通銀行行申請信用時已簽訂申請書，而其約定條款第21條已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被告同

01 意以萬通銀行總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
02 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兩造應受拘束，而萬通銀行總公
03 司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此有該銀行之公
04 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坐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故
05 本件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
06 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7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張裕昌